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第十九輯

沈雲龍主編

中國省銀行史略 郭榮生編

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印行

中華民國六十四年七月影印版

近代中國史料叢刊續編 第十九輯

精裝：十冊
定價：新台幣



主編者：沈

雲

龍

發行人：李

振

華

臺北縣永和鎮中興街99巷8號

出版者：文海出版社有限公司

郵政劃撥戶第二七八四號
電話：九二一二六五九號

印刷者：東南印製廠有限公司

臺北市西園路⁴巷15弄17號

經銷者：全省各大書局

本社登記證字號：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〇四四九號

自序

咸豐二年，因太平天國之亂，財用多端，度支告匱，戶部以軍需孔急，奏准暫行銀票，於京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清廷倡導後，京外各省如四川湖南吉林等，先後成立官銀錢號。同治年間，以官銀錢號辦理不善，弊竇叢生，廢除鈔法，各省之官銀錢行號，中途停滯。

光緒中葉，外國銀行先後設立於通商口岸，中國自設之銀行，亦多集中於沿海通都大邑。沿海各省人士，對內地情形不甚明瞭，設行內地，頗多戒心。沿海銀行既不肯赴內地設行，而各省人士感覺有設立銀行，以謀溝通匯兌，活潑金融之必要，於是紛紛籌集資本，設立本省所需要之省金融機構。民元以後，中央政權旁落，各省封疆大吏，據地自雄，省地方銀行與軍閥結為一體，內戰經費多由省地方銀行以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www.docriver.com 商家 本本书店
内容不排斥 转载、转发、转卖 行为
但请勿去除文件宣传广告页面
若发现去宣传页面转卖行为，后续广告将以上浮于页面形式添加

www.docriver.com 定制及广告服务 小飞鱼
更多广告合作及防失联联系方式在电脑端打开链接
<http://www.docriver.com/shop.php?id=3665>



發鈔形式供應。此時鈔券濫發，倒閉無常，荼毒人民，莫此爲甚，識者痛之！北伐成功以後，統一完成，中央權力，日益加強，由於財政當局之管制得策，先後頒行法規多種，特別注重發行之管制，省銀行之業務，漸上軌道。抗戰軍興，政府對省銀行之發行及其他業務繼續實施管理，使益臻健全，而省銀行協助中央推行法幣政策，擴張工農貸款，代兌四行破鈔，搶購物資，代理公庫，敷設各省金融網，推行小額幣券，開辦節約建國儲蓄，便利軍政匯款諸事，努力從事，對於中央財政金融政策之推行，厥功甚偉！勝利之後，省銀行一方從事復員，一方計劃以金融力量，協助省政當局，重建慘遭破損之山河，惟以共匪作亂，不旋踵而大陸淪陷，省銀行即爲匪「人民銀行」所吞併。筆者在大陸初入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時，即以「省銀行應如何配合國家財政金融政策，加強各省在金融上對中央之向心力」爲研究中

心，多方搜集有關資料，詳加分析，對省銀行過去百年史料，漸次予以整理，以期成為有系統之敍述。來台後，無時不在防範此項史料之湮沒與遺失，茲為史料之保存起見，特草成「中國省銀行史略」一書，以供參考，並祈教正，是為序。

郭榮生序於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

中華民國五十六年七月九日

中國省銀行史略目錄

自序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省銀行之意義

一

第二節 省銀行之特質

二

第三節 省銀行之任務

五

第二章 省銀行之演進

第一節 清末之省地方金融機構

一五

第二節 民元至抗戰發生前之省銀行

一九

第三節 抗戰期中之省銀行

二六

第四節 勝利後之省銀行

三九

第五節 共匪對省銀行之摧毀 四三

第三章 各省省銀行之沿革 四五

第一節 江蘇省省銀行之沿革四五

第二節 浙江省省銀行之沿革五一

第三節 安徽省省銀行之沿革五五

第四節 江西省省銀行之沿革五九

第五節 湖北省省銀行之沿革六四

第六節 湖南省省銀行之沿革六九

第七節 四川省省銀行之沿革七四

第八節 西康省省銀行之沿革九一

第九節 河北省省銀行之沿革九四

第十節 山東省省銀行之沿革九七

WJ236

10

第十一節 山西省省銀行之沿革	一一一
第十二節 河南省省銀行之沿革	一〇六
第十三節 陝西省省銀行之沿革	一一一
第十四節 甘肅省省銀行之沿革	一一五
第十五節 福建省省銀行之沿革	一一九
第十六節 台灣省省銀行之沿革	一二四
第十七節 廣東省省銀行之沿革	一三三
第十八節 廣西省省銀行之沿革	一三九
第十九節 雲南省省銀行之沿革	一四七
第二十節 貴州省省銀行之沿革	一五一
第二十一節 遼吉黑熱察青省省銀行之沿革	一五六
第二十二節 綏遠省省銀行之沿革	一五九

第廿三節 寧夏省省銀行之沿革	一六二
第廿四節 新疆省省銀行之沿革	一六七
第四章 政府對省銀行之管理	
第一節 清光宣朝之管制法令	一七五
第二節 北京政府之管制措施	一八一
第三節 國民政府對發行之管理	一九一
第四節 國民政府對業務之管理	二〇四
第五節 省銀行條例之頒佈	二三〇
第五章 歷屆財政及金融會議與省銀行	
第一節 歷屆財政會議中有關省銀行議案述要	二二四
第二節 兩次地方金融會議之召開	二三九
附錄：(一)民國以來有關省銀行法令輯要	二五三
(二)縣銀行之前瞻及其現狀(民國三十一年作)	三〇六
補遺：(一)察哈爾商業錢局(二)海南銀行	三三〇

中國省銀行史略

郭榮生編著

第一章 緒論

第一節 省銀行之意義

解釋省銀行一名詞，頗為困難。過去中國政府所頒行各種法令，或仿間所出版有關書籍，對此名詞，從未加以確切闡釋。無已，惟有從一般應用此名詞之習慣上窺察，似含有下列二種意義：

第一：就其資本之來源言：省銀行為與國家銀行相對待之名詞。中中交農之為國家銀行，因各該行係由中央政府投資創設。省銀行之為省地方銀行，因其為省地方政府投資設立。國家銀行含有國立之意，省銀行含有省立之意。

第二：就營業性質與地域言：國家銀行之營業地區，為行政權所及之全國領土（有時亦在國土之外設立少數分支機構），其業務為全國性的。省銀行之營業，偏重於本省境內，其業務為地方性的。

綜合以上二種意義，更依據其業務情況，暫作界說曰：「省銀行為省政府投資或吸收一

部民商資金所創設，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本省經濟建設，開發本省生產事業，協助中央推行財政金融政策，並以本省省境為主要營業地區之銀行。」

上項說法，或有人以為未盡妥善，蓋以省銀行之資本，不皆由省政府撥資或吸收一部民商資金創設，亦有國家資本參入。此種質難，固屬極是。但抗戰時期財政部加入股款之省銀行，僅廣東，江蘇，四川與甘肅四家，上項界說就一般性質言也。中交兩行，雖商資佔其大部，而吾人仍以國家銀行視之者，亦就其一般性質言也。

第一節 省銀行之特質

省銀行與其他銀行不同，最特異之處，約有三點：(1)與省財政發生密切關係，(2)業務範圍與分支行處着重本省，(3)發行權限於小額鈔券。茲分述如左：

(一) 與省財政發生密切關係：省銀行之資本半由省庫撥資經營，間有民商股本與國家股本參入其中，但以數額有限，不能與省股抗衡，省行大權仍操之省政當局。省行營業方針，不能取純超然之立場，須受省政當局之指揮。

省銀行既由省政府撥資設立，省財政之收支款項，皆由省行經理，省行之代理省庫，成為當然業務，明白規定於省銀行條例，卅年六月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通過改訂財政收支系統

案後，省級財政併入國家財政收支系統，省銀行不復代理省庫，惟在中央銀行未設分行地點，仍受中央銀行國庫局之委託，代理國庫。

省銀行既由省府投資經營，遇有盈餘則解繳省庫，其業務盈虧，對省庫發生直接影響。北伐以前，各省省庫之盈虛，多賴省行調節，當時各省財政收支，大都不能平衡，虧短之數，輒向省行支借，省行應付之法，或代為經募地方公債，或高利吸收存款；對省府作無確實擔保之借墊，或濫發紙幣以應急需。故北伐前省銀行之主要任務，即為供應省財政之需要。此等省行以濫發鈔票週轉不靈，在北伐期間先後倒閉。北伐以後，全國統一，掃除地方割據勢力，兼以中央財政當局，對金融事業管制得策，故北伐以後新設與未倒閉之各省省銀行，多能以穩健之姿態，作合理的經營，與省財政之關係，亦日趨於正常。

(二) 業務範圍與分支行處之設置着重本省：各省特產不同，工商互異，是以各省銀行之營業對象，因而亦多帶地方色彩。如閩粵兩省行之經營僑匯，蘇浙兩省行之投資蠶絲，甘寧兩省行之扶植畜牧藥材，皖贛兩省行之從事茶葉貸款。此種地域上之專業化，為省銀行特具色彩。

我國之國家銀行與商業銀行，採總分行制，縣銀行採獨立行制，惟省銀行介於二制之間，其分支行之設置多在本省境內，似採獨立行制。但地域之限制並不嚴格，各行在省境外

設置之分支行處，為數頗多，此又似採總分行制。廿九年十二月十四日，財政部通令：「各省地方銀行如在省外設置分支機構，應於事前專案呈部核准，並以設立辦事處為限。」對省行設立省外分支機構，雖有限制之意，然不十分嚴格，惟特指明其業務之地區範圍，應以本省省境為重而已。茲錄原文如下：「查省地方銀行，以調劑本省金融，扶助農礦工商各業，增加生產，發展經濟為職責，其分支行處之設立，應以本省境內為限，業於核定之各省地方銀行章程內，明白規定。如省境以外，確有設立機關之必要，應專案呈部核准辦理。並經指示在案，茲特重申前令：凡省地方銀行設立分支行處，除本省境內各縣，仍應遵照本部迭令，積極籌設外，如事實上確有在省境以外設置機關之必要，應於事前專案呈部，俟核准後，方得籌設，並以設置辦事處為限。其未經本部核准設立有案者，應即尅日撤消，業經呈准設立之省外辦事處，而擅自稱為分行者，應即日改正，仍稱辦事處，以明職責而消界限」。

(三) 發行權限於小額鈔券：北伐以前，軍閥依省行為外府，軍政費用遇有不足，即濫發紙幣以資彌補，政局一經變動，所發鈔票，或貶價行使或盡成廢紙，人民屢受損害。北伐成功後，國民政府屢申禁令，將各省銀行之發行權予以取消。廿四年春財政部制定「設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及領用或發行兌換券辦法」。規定省銀行不得發行一元及一元以上之鈔票，

惟爲調劑農村金融，暫准發行不滿一元之各種輔幣券，六成現銀四成保證之準備，須確實呈驗，以固幣信。更爲限制輔幣券之印發，於廿五年十月公佈「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印製輔幣券暫行規則」，規定發行額應呈財部核准，並由財政部印刷局印製。

抗戰以後，各省銀行爲發展農村經濟及搶購戰區物資，紛紛呈請財政部准予增發一元券及輔幣券。財政當局爲抵制敵偽經濟侵略，防止其以敵偽鈔票吸收法幣，套買外匯，決定准許接近前方之省銀行，發行省鈔，在淪陷區推行，以代替法幣之行使。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亦有各省銀行得酌量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以應戰區需要之決議。但財政部爲維護幣制之統一，新定管理法規，益加嚴密，對呈請增發之核准，更爲慎重。

卅年十二月，太平洋戰事爆發，財政部爲統籌全國券料之供應，不准各省增印新券，其已核准者不准印製，在印製中者令即停印，聽候財政部接收券料。卅一年七月一日，四行調整業務，中央銀行獨佔發行權，財部公佈「中央銀行接收省鈔辦法」四條，規定各省省鈔皆由中央銀行接收，惟財部鑒於當時流通之省鈔，俱係小額幣券，調劑市面，仍屬需要，准各省行擬具運用計劃及數目，呈經財政部核准，照繳準備，向中央銀行領回發行。

第三節 省銀行之任務

省銀行條例第一條將省銀行之宗旨，明白規定，第五條又將省銀行之業務，列舉十項。凡此規定，皆失之籠統，難以概括省銀行所負任務。廿八年三月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有關於「今後省地方銀行之任務」案之決議，該案就地域分佈，將省地方銀行分為戰區及復興區兩種，每種又分機構、業務，發行及協助等四方面，作具體切實之決議，戰時省銀行之任務，多以該案為依據，茲特錄之如左：

(一) 諸於戰區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者：

(甲) 機構方面

- (1) 戰區省會失陷地方，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移設於省府新遷地址，並於各戰區長官所在地，設立一等分行，負責軍政費之匯發事項。
- (2) 距戰區一百里外之分支行處，仍應照常營業，以安人心，不得任意撤退，遇緊急時，應秉承當地軍事最高長官，同其進退。
- (3)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一律設立信託機構，辦理採購運銷倉儲業務，並兼辦必需之調查與宣傳事項。
- (4) 依照財政部通令，應於距戰區較遠各縣，每一縣區設立分支行處一所，以謀金融脈絡之貫通，此項分支行處之設立，照章應報部備案，並於三個月彙報

一次，以觀各省銀行對推設分支行處是否努力。

(乙) 業務方面

(1) 戰區省銀行應盡量接受財政部貿易委員會，及中央其他機關之委託，收購物資。

(2) 戰區省份應謀自給自足，凡軍事民生有關之農工礦生產，應以融通資金方式，促其平均發展。但某項物資為敵所需要而無法運出者，為避免侵奪利用起見，對於該項物資，應即絕對禁止投放。

(3) 本省區內匯兌，應力謀暢通，以不收匯費為原則，並應將資債表及投資分類簡明表，每三個月送部一次，以憑查核指導。

(4) 收購各種物資，資金不足時，除由原委託機關接濟外，關於自購部份，並得向中中交農四行為轉抵押轉貼現，但關於倉儲運輸事宜，應由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負責辦理。

(丙) 發行方面

(1) 戰區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如有發行元券或輔幣券必要者，應先擬具運用計劃暨發行數目，呈請財政部核准，其準備仍依照四六成分交存中央銀行保管，

如就近無中央銀行時，得交由當地政府金融機關及公正士紳所組織之委員會保管之。

(2) 戰區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元券或輔幣券者，應儘量用於敵人控制區域及作戰區域。如是項元券輔幣券流往鄰近戰區或後方復興區時，應由原發行行或委託其他金融機關兌進，倘運往敵人控制區域及作戰區域發行，以達抵制敵偽鈔券，節省法幣之旨。

(丁) 協助方面

- (1) 協助中中交農四行，推行小額幣券，並代兌破爛鈔券。
- (2) 受中中交農四行委託收兌金銀，並應努力辦理，仍將收集轉售四行數目及用以充作領券現金準備數目，於三個月報部一次。

(戊) 應列爲本項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如左：

廣東省銀行，福建省銀行，浙江地方銀行，江蘇銀行，江蘇省農民銀行，河南農工銀行，湖北省銀行，湖南省銀行，江西裕民銀行，安徽地方銀行，陝西省銀行。

(三) 關於復興區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者：

(甲) 機構方面

(1) 依照財政部通令，於每一縣行政區設分支行處一所，以謀金融脈絡貫通，此項分支行處之設立，照章報部備案，並於三個月彙報一次，以覈各省銀行對於推設分支行處是否努力。

(2) 省銀行或地方銀行一律設立信託機構，辦理採購運輸倉儲業務，並兼辦必需之調查與宣傳事項。

(乙) 業務方面

(1) 復興區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如需資金流通，應依照「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領用中中交農四行一元券及輔幣券，不得發行任何鈔券，其已由財政部核准發行輔幣券者，不在此限。

(2) 復興區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應儘量接受財政部貿易委員會或其他中央機關之委託，收購物資。

(3) 本省區應謀自給自足，凡軍事民生有關之農工礦產，應以融通資金方式，促其平均發展。例如本省生產糧食較多而缺乏棉花，對於植棉放款應予提倡。以圖棉產增加，而達自給自足之目的。

(4) 收購各種物資，資金不足時，除由原委託機關接濟外，關於自購部份，並得向中中交農四行爲轉貼現轉抵押，但關於倉儲及運輸事宜，應由省銀行或地方銀行負責辦理。

(5) 本省區內匯兌應力謀暢通，以不收匯費爲原則，並應將資負表及分類簡明表，每三個月送部一次，以憑查核指導。

(6) 應注重於生產事業之放款。

(丙) 協助方面

(1) 協助中中交農四行推行小額幣券，並代兌破爛鈔券。

(2) 受中中交農四行委託，收兌金銀，並應努力辦理，仍將收集轉售四行數目，及用以充作領券現金準備數目，於三個月報部一次。

(丁) 應列爲本項之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如左：

甘肅平市官錢局，四川省銀行，雲南富滇新銀行，西康省銀行，廣西銀行。

上述決議案，戰區與復興區銀行業務上重要之區別爲(1)戰區銀行得發行一元券或輔幣券，以抵制日偽鈔券，節省法幣，防止敵偽收集法幣套買外匯。復興區銀行需要資金流通，應依「改善地方金融機構辦法綱要」之規定，領用四行一元券及輔幣券，不得發行任何鈔

券。(2)無論戰區與復興區銀行，均應謀本省區內之自給自足，對軍事民生有關之農工礦生產，應以融通資金方式，促其平均發展。但戰區銀行應注意某項物資如為敵人所需要而無法運出者，為避免敵人侵奪利用起見，對於該項物資，應絕對禁止投放。復興區銀行則應注重生產事業之放款。

戰區與復興區銀行，皆應切實辦理之業務為：(1)應儘量接受貿易委員會及中央其他機關之委託，收購物資。(2)設立信託機構，辦理採購運銷倉儲業務。(3)廣設分支行處，貫通金融脈絡，以謀軍民匯兌之暢通。(4)辦理節約建國儲金。(5)推行四行小額券。(6)代兌四行破爛鈔券。(7)代理收兌金銀。

第二次地方金融會議後，各省地方銀行業務方針，多能本議案精神，達成應負使命，對經濟作戰供獻殊多。卅年六月舉行第三次全國財政會議時，財政當局對省地方銀行之期望益為殷切。於是孔財長有「省地方銀行應遵奉中央金融政策切實推行以利抗戰建國案」之提議，經大會一致通過。該案對省地方銀行之主要任務，俱皆提及，茲將原提案錄左：

(一) 理由：

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原以調劑省内金融，開發省内經濟為目的。各省省内金融之健全及發展，與中央金融政策之施行，關係綦鉅，如鞏固幣信，充實機構，暢通

匯兌，推行儲蓄等項，均為中央決定施行之要政。中中交農四國家銀行自應負推行責任，而各省地方銀行，亦應就各省內應辦事項協力進行，以期貫澈中央政策，而收指臂之效。

(二) 辦法

(甲) 巩固省鈔信用

- (1) 省地方銀行如有發行元券輔幣券必要者，應切實依照管理各省省銀行或地方銀行發行一元券及輔幣券辦法辦理。
- (2) 各省地方銀行發行省鈔，應以流通本省省境以內為限，其有流入他省者，應由原發行行酌撥基金，委託他省行代為收兌，按月結算一次，彼此清理。
- (3) 各省地方銀行應注意敵偽鈔票之推行，隨時密報當地軍政機關，切實取緝，並以金融力量予以打擊。

(乙) 充實省內機構

- (1) 各省地方銀行依照財政部通令，應於本省境內距離戰區較遠各縣，每一縣行政區域設立分支行處一所，以完成省內金融網。此項分支行處之設立，照章應報部備案。並於三個月彙報一次，以覈各省地方銀行推設分支行處是否努

力。

- (2) 各省地方銀行應訓練中下級幹部行員，並使其明瞭戰時金融政策，以供充實
分支行處及辦事處之用。

(丙) 溝通省內匯兌

各省地方銀行對於本省境內匯兌，應力謀暢通，以少收匯費為原則。其未設分
支機構地方，在未增設以前，應委託縣鄉原有金融機關代理通匯，以活潑地方
金融，扶助省內貿易之發展。

(丁) 努力推行儲蓄

- (1) 各省地方銀行應遵照節約建國儲蓄條例，專案呈請財政部核准，辦理節約建
國儲蓄。

(2) 各省地方銀行應協助中央信託局，中國，交通，農民三行，郵政儲金匯業
局，推行節約建國儲蓄，並代理中央儲蓄會經售特種有獎儲蓄券。

(3) 各省地方銀行應協助全國節約建國儲蓄運動委員會及全國節約建國儲蓄勸儲
委員會，辦理宣傳勸儲工作，組織各地節約建國儲蓄團，推行節約建國儲

蓄。

(戊) 調劑省內籌碼

各省地方銀行在本省境內，應查酌各地需要情形，妥備籌碼，調盈濟虛，以活潑各地金融，而免偏枯之弊，尤應注意小額幣券之供應，務使足數週轉而無缺乏之虞。

(己) 發展省內經濟

各省地方銀行應注重促進省內經濟之發展，運用存款應注意生產事業之投資，暨小工業及合作事業之輔助。對於可以商品為質押之放款，應力求避免為囤積居奇者所利用，以便集中力量，謀生產建設事業之迅速完成。

上述兩案，已將省銀行之任務，縷列周詳，其未提及者為盡力於公庫制度之推行。按省銀行自廿八年十月公庫法公佈，至廿年底省庫併入國庫期間，依公庫法之規定代理省縣公庫。自廿一年一月起，在中央銀行未設分支行地點，仍受中央銀行國庫局之委託代理國庫，在縣銀行未成立之縣份，則代理縣庫。廿五年六月六日至十日，財政部與糧食部聯合召開財政收支系統會議，省級財政又告恢復，省銀行代理省庫，又成當然責職。故協助公庫制度之推行，亦為省銀行重要任務。

第二章 省銀行之演進

第一節 清末之省地方金融機構

我國省地方金融機構之肇始，遠在清代。咸豐二年，因太平天國之亂，財用多端，度支告匱，戶部以軍需孔急，議准發行銀票（分百兩、八十兩、五十兩三種，名曰官票）錢票（亦曰錢鈔），於京內外招商設立官銀錢號，由庫發給成本銀兩，並戶工兩部交庫卯錢，為推行銀票資金，咸豐二年（一八五二）北京官銀號首先設立，此為中央設立官銀錢號之發創。清廷倡導之後，京外各省中首有四川官錢局，湖南之阜南官錢局與吉林通濟官錢局成立，是為中國省地方銀行史之第一页。該三局成立於咸豐初年，距今已達百年，較光緒二十三年（一八九七）成立之中國通商銀行，尚早四十餘年。

後以官銀錢號商人辦理不善，弊竇叢生，更以地方官吏貪圖私利，阻撓鈔幣之流通，票價降至法定價格百分之三十，至同治朝，更廢除鈔法，各省之官銀錢號，亦即中途停滯矣。

光緒中葉，外國銀行先後設立於通商口岸，並發行紙幣。一般商民，以外人發行之銀行券信用確實，便於攜帶，爭相樂用，流通遂廣。此時，清廷亦倡設新式銀行，於是有一中國通

商銀行，戶部銀行（後改爲大清銀行），浙江興業銀行，四明銀行等先後成立。各省官錢局官銀號，亦在此種熱潮下，紛紛設立，發行銀票錢票，流通各省。此時設置之官銀錢局，如依其成立之先後列舉，計有：迪化官錢局（光緒十五年）、陝西官銀號（光緒二十年），湖北官錢局（光緒二十二年）、豫泉官錢局（光緒二十二年）、山東通濟官錢局（光緒二十二年）、直隸官銀號（光緒二十八年）、江西官錢局（光緒二十八年成立，二十九年改爲江西官銀錢總號）、湖南官錢局（光緒二十九年）、廣東官銀錢局（光緒三十年）、蘭州官銀錢號（光緒三十二年）、四川瀘川源銀行（光緒卅二年）、貴州官錢局（光緒卅四年）、裕皖官錢局（光緒卅二年）、熱河官銀號（光緒卅二年）、伊犁官錢局（光緒卅三年）、奉天省官銀號（光緒卅一年）、黑龍江官銀號（光緒卅四年）、吉林永衡官銀錢號（光緒廿四年）、廣西官銀號（光緒季年）、浙江官銀號（宣統元年改爲浙江銀行）、福建官銀號（光緒卅年），裕寧官錢局（辛亥收結）、裕蘇官錢局（辛亥收結）。以上均係於光緒年間成立者，共廿一家，分佈於廿一省區。其未設置省份，於宣統年間增設者，有山西之山西官錢局（宣統三年）。終清之世，各省省地方金融機構，發展迅速，遍及全國。

各省省地方金融機構，雖於光緒中葉以後奠定初基。惜以其與政治關係太密，政治上一有波動，省地方金融機構，首遭影響，故其興廢無常，倒閉與新設，已成司空見慣，不足爲

奇。光緒宣統兩朝成立之省地方金融機構，遇辛亥革命，若急風之掃秋葉，凋謝殆盡，所存者為數甚少。

第一表：受辛亥革命影响倒閉改組之省地方金融機構

行局名	成立年月	總行所在地	停業改組年月	備 考
廣東官銀錢局	光緒卅年	廣東藩禹	辛亥革命後，鈔券跌價 ，民四結束	見張家慶中華幣制史及杜梅如廣 東毫券比率問題一文
江西官銀錢局	光緒廿九年	江西南昌	辛亥革命倒閉	見張家慶中華幣制史及二十五年 銀行年鑑
湖南官錢局	光緒廿九年	湖南長沙	民元改組為湖南銀行	見邱人鎬湖南金融業之回顧與展望一文
蘭州官銀錢局	光緒卅二年	甘肅蘭州	民二改組為甘肅官銀號	見甘肅省政府編甘肅省銀行概況
浙江銀行	宣統元年	浙江杭州	改元改稱中華民國浙江 銀行	見浙江地方銀行編浙江地方銀行 簡史
四川瀘川源銀 行	光緒卅二年	四川成都	辛亥後一度停業，旋復 業，民五停閉	見黃雲騰編四川財政錄
秦豐官錢局	宣統二年	陝西長安	辛亥停業	見張輯頤中國金融論
山東官錢局	光緒廿七年	山東濟南	民元八月改組為山東銀 行	見張家慶中華幣制史及廿五年銀 行年鑑

第二表：經辛亥革命仍存在之省地方金融機構

裕寧官錢局	不詳	江蘇江寧	辛亥收結	見丘漢平地方銀行概論
裕蘇官錢局	不詳	江蘇蘇州	辛亥收結	見丘漢平地方銀行概論
廣西官銀號	光緒季年	廣西南寧	民元停業	見第二回廣西年鑑
裕皖官錢局	光緒卅二年	安徽蕪湖	民元改組爲臨時中華銀行	見丘漢平地方銀行概論
福建銀行	宣統三年	福建福州	見廿五年銀行年鑑	見福建省省政府編印現階段之福建金融業
黑龍江官銀號	光緒卅四年	黑龍江龍江	見蔣廷黼紙幣概論	見張輯頤中國金融論及金國寶中 央銀行
湖北官錢局	光緒廿二年	湖北武昌	見張輯頤中國金融論及金國寶中 央銀行	見張輯頤中國金融論及金國寶中 央銀行
山西官錢局	宣統三年	山西太原	見蔣廷黼紙幣概論	見張輯頤中國金融論及金國寶中 央銀行
豫泉官錢局	光緒廿二年	河南開封	見丘漢平地方銀行概論及張輯頤 中國金融論	見丘漢平地方銀行概論及張輯頤 中國金融論

直隸官銀號	光緒廿八年	河北天津	民十六年冬停業	見金國寶中國幣制問題 見張家驥中華幣制史
貴州銀行	宣統元年	貴州貴陽	民八停業	
熱河官銀號	光緒卅二年	熱河承德	民八改組爲熱河興業銀行 見金國寶中國幣制問題及張家驥 中華幣制史	
吉林永衡官銀 錢號	光緒廿四年	吉林吉林	九一八後併入偽滿洲國 中央銀行 見蔣廷黼紙幣概論	

第二節 民元至抗戰發生前之省銀行

民元以後，各省或將官銀錢號加以改組，或另籌的款重新創設，省銀行林立各省，不減舊時盛況（閱表三）。惜軍閥依爲外府，以發行鈔券，供給軍政費用爲主要任務，經北伐後，政治勢力忽然失去，票價一落千丈，無法維持，踵接倒閉（閱表四），留存者僅浙江地方銀行、山西省銀行、江蘇銀行、貴州銀行（第一）、富滇銀行與東三省之三官銀號而已。抗戰發生前營業之省銀行，泰半爲北伐成功後所設（閱表五）。

第三表：民元至民三成立之省銀行

行名	成立年月	總行所在	停業改組年月	備考
江西民國銀行	民元	江西南昌	民五停業	見張輯顏中國金融論

湖南銀行 民元 湖南長沙 民七倒閉 見邱人鎬湖南金融業迴顧與展望一文

甘肅官銀號 民二

甘肅蘭州 民十一結束

見甘肅省銀行概況

中華民國浙江銀行 民元

浙江杭州 民四改組爲浙江地方實業銀行

見浙江地方銀行簡史

四川銀行 民元

四川成都 民元十二月停業

見黃雲鵬編四川財政錄

秦豐銀行 民元

陝西長安 民六改爲富秦銀行

見黎小蘇「陝西銀行業之過去與現行概論」一文

富滇銀行 民元

雲南昆明 民廿一年停業

見廿五年銀行年鑑及丘漢平地方銀行概論

山東銀行 民二

山東濟南 民十四改組爲山東商業銀行

見廿五年銀行年鑑

江蘇銀行 民元

江蘇上海 存在

見江蘇省鑑（趙如珩編）

廣西省銀行（第一） 民元

廣西南寧 民十倒閉

見廣西之建設第三輯經濟建設

臨時中華銀行 民元

安徽蕪湖 民二停業

見丘漢平地方銀行概論

註：前後所設廣西銀行三，貴州銀行二，甘肅省銀行二，特註明第一、第二、第三字樣，以資識別。

第四表：受北伐影响停業改組之省銀行

行名	成立年月	總行所在	停業改組年月	備考
江西地方銀行				
西北銀行	民十四	先在察哈爾張家口 後移蘭州 西安	民十九改組為富隴 銀行，民廿停業	見潘益民著蘭州之工商業與金融 見金國寶中國幣制問題及湖北年鑑
湖北官錢局	光緒廿二年	湖北武昌	民十五停業	見丘漢平地方銀行概論
河南省銀行	民十二	河南開封	民十六停業	見黎小蘇陝西金融業之現在與過去
富秦銀行	民六	陝西西安 接辦	民十五由西北銀行	見張家慶中華幣制史及張韓頤中國 金融論
直隸省銀行	宣統二年	河北天津	民十六冬停業	

山東省銀行 民十四 山東濟南 民十七停業 見丘漢平地方銀行概論

廣西銀行（第二） 民十五 廣西南寧 民十六停業 見廣西之建設第二輯經濟建設

安徽省銀行 民九 安徽蚌埠 北伐軍抵皖結束 見廿五年銀行年鑑

甘肅省銀行（第一） 民十一 甘肅皋蘭 民十八改組爲甘肅農工銀行 見甘肅省銀行概況

第五表：抗戰前全國省銀行一覽表
廿六年六月底

行名	成立年月	資本總額	董事長	出資性質	總行所在地
		實收資本			總經理
江蘇銀行	民元一月	二二百萬元	趙棣華	省府出資	江蘇上海
山西省銀行	民八年一月一日	二一千萬元	陸子冬	省府出資	山西太原
浙江地方銀行	十二年三月	三百萬元	王近禮	省府出資	浙江杭州
江西裕民銀行	十七年一月	二百萬元	朱孔陽	官商合資	江西南昌
河南農工銀行	十七年三月	三百五十萬元	劉體乾 陳威珍	省府出資	河南開封

江蘇省農民銀行	十七年七月十六日	四百萬元	葉楚愴 趙棟華	省府出資	江蘇鎮江
湖北省銀行	十七年十一月	三百萬元	賈世毅 南熒	省府出資	湖北漢口
湖南省銀行	十八年一月	二百萬元	尹任先	省府出資	湖南長沙
河北省銀行	十八年三月	一百五十萬元	楊天受	省府出資	河北天津
江西建設銀行	十九年三月廿一日	一百五十萬元	胡鍾英	建廳出資	江西南昌
新疆省銀行	十九年七月一日	五百萬新兩	張宏馨 王怡然	省府出資	新疆迪化
陝西省銀行	廿年二月	二百萬元	李維城	官商合資	陝西西安
寧夏省銀行	廿年二月	二百萬元	楊鴻壽 李愚如	省府出資	寧夏寧夏
廣東省銀行	廿一年一月一日	一千五百萬毫元	顧翊羣	省府出資	廣東藩禹
山東民生銀行	廿一年七月一日	三百廿萬元	王向榮	官商合資	山東濟南